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9号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对公司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 9 号》以及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预留授予已经满足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，该授予日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 9 号》及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；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 4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。

二、关于继续购买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”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继续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险可以继续促使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务，并对因其履行职务而给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以得到相应的补偿，从而减少公司损失；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蔡曼莉 吴君栋 庄坚胜

2021年9月23日